## 2021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2019年第40号公告)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9号)关于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的工作要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对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营商环境建设作出评价。

#### 一、评价基本情况

#### (一)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以下简称"世行评价")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以下简称"2020年国评")指标体系,共设置19个一级指标,88个二级指标。其中,12个一级指标与世行评价相同,分别是: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政府采购、劳动力市场监管;18个与2020年国评相同,唯一不同之处是增设"市场主体满意度"指标,该指标由省工商联提供数据,完全以市场主体实际感受度作为评价依据。88个二级指标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全面反映各地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效。

### 表 世行评价、2020年国评与2021年省评价一级指标对比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世行评价 (12 个)	2020 年国评 (18 个)	2021 年省评价 (19 个)		
1	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		
2	办理建筑许可	办理建筑许可	办理建筑许可		
3	获得电力	获得电力	获得电力		
4	登记财产	登记财产	登记财产		
5	获得信贷	获得信贷	获得信贷		
6	保护少数投资者	保护少数投资者	保护少数投资者 (观察指标)		
7	纳税	纳税	纳税		
8	跨境贸易	跨境贸易	跨境贸易		
9	执行合同	执行合同	执行合同		
10	办理破产	办理破产	办理破产		
11	政府采购 (观察指标)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观察指标)	劳动力市场监管	劳动力市场监管		
13	_	获得用水用气	获得用水用气		
14	_	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		
15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		
1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 用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 和运用		
17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		
18		包容普惠创新	包容普惠创新 (观察指标)		
19			市场主体满意度		

#### (二)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评价方式

主要由评价组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公开信息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数据,部分数据由省有关部门或省平台提供,各市只需提供少量的、必要的材料。评价组在每个市蹲点 2 天,累计走访 105 个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电水气营业厅,通过暗访办事大厅、随访办事群众、现场沟通等方式,实地了解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感受和意见,客观真实评价各项指标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

#### 二、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及总体评价结果

#### (一) 营商环境建设成效

广东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方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改革手段促进营商环境优化,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狠抓落实,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明显。

一是营商环境改革的协同性提升。评价各指标领域的改革往往涉及多个部门,需要跨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精简环节、再造流程。评价发现,不少城市建立了强有力的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如广州、深圳、汕头市成立由书记、市长挂帅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全市"一盘棋"高位统筹推动各项改革任务;佛山、清远等11个市建立了优化营

商环境工作专班,常态化研究和协调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全 省范围内部门协同、政企互通、社会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格局已初步形成。

二是评价指标领域的便利度提升。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纳税等重点指标领域压茬推进改革、持续精准发力,形成多项"广东样本"。比如,企业开办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全省平均开办时间仅需1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曾有人称之为审批的"万里长征",现在通过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联合验收、"一网通办"等做法,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10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同样跑出广东速度,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城市进一步提速,实现交房即交证。办理用电方面,全省实现低压用户办电"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办税缴费全面推行"一次不用跑"改革,90%以上的税费业务通过网上办理,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三是试点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2018年以来,我省部署在广州、深圳、汕头、东莞4个市和广州开发区1个区建设省级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实验区。试点地区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探索,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今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复制推广广州市运用区块链技术提高招投标效率、智能通关等4项创新举

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制推广深圳市健全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等 5 方面创新举措、广州开发区"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经验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021》显示,深圳、广州、东莞、珠海为全国标杆城市。

#### (二)评价结果

按照"坚决破除唯排名论"的要求,评价不是"奖牌榜" 而是"助推器",评价目的是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价结 果不作具体排名,分为三档,档内城市按地级行政区划排序。

广州、深圳为全省标杆,两市纳入首批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迭代实施营商环境1.0、2.0、3.0、4.0改革,各项指标远超其他城市。

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表现优秀,主动对标先进,持续发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改革任务实行项目化推进、台账式管理,重点指标领域改革成效明显。

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表现优良,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视程度持续加强,推进实施营商环境整治提升或攻坚方案,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整体来看,各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城市间差距缩小,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初步显现。

#### 三、评价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

评价发现,各城市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出一批市场主体 认可度高、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如广 州市推出"零证办电""刷脸签约"、实行水电气协同联办、实 现 24 小时智能通关等;深圳市探索企业强制退出、全面取消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成立破产事务行政管理机构等;珠海 市试行二手房登记免赎楼、交房即交证等;佛山市推行"人工 智能+双随机"监管模式、财政补助"秒到"等;东莞市建立基 于办事场景的政务服务导办、创新"共享用工"模式。评估组 提炼归纳 40 条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见附件 1),供各地在 下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中参考借鉴,引导各地互学互 鉴、相互促进。

####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评价发现,部分城市和部门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营商环境统筹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存在"隐性审批"和"体外循环",部分指标"一窗通办"落实效果不佳,破产案件办结数量较少等;围绕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报告提出了16方面76条意见建议(见附件2),主要有:"开办企业"方面,优化升级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全面落实"一窗通取"。"办理建筑许可"方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全流程限时管理,严格规范审批流程。"获得信贷"方面,推进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融

资效率。"跨境贸易"方面,加快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建设,推动港口、船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办理破产"方面,明确承担破产管理行政职责部门。"政务服务"方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行"大综窗"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

附件: 1.部分城市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

2.优化广东省营商环境对策建议

## 附件 1

# 部分城市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	企业开办	
1	5G 智慧导办	广州市打造首个开办企业"5G 智慧导办"。运用 5G、大数据等新科技手段,创建知识库、问答库,平台指引全面数字化、可视化,每一填报事项均能一键获取导办服务,由导办机器人和后台导办人员通过 5G 可视化等手段,即时与企业点对点沟通。
2	同步发放电 子印章	广州、深圳市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通过对接公安部门企业印章刻制备案系统,为新开办企业发放与实体印章同章同模的电子印章。
3	个体工商户 自愿登记	深圳市实施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制度,明确自然人从事依法无需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活动,直接办理税务登记即可从事商事经 营活动。
4	企业强制退 出制度	深圳市建立企业除名、依职权注销和特殊情形代位注销制度。对商事主体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或未办理终止歇业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近两年来未申报纳税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将其除名。对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被责令关闭、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或依法被除名的商事主体六个月内仍未办理申请注销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将其注销。允许因商事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或者其出资的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由该已经注销商事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办理;因非商事主体已经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企业无法办理相关登记的,可以由该已撤销或者注销非商事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二) 办理建筑许可		
5	"一站式"审 批监管	广州市深度融合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审批监管功能,在全国首推"一家监督站"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建筑、消防、人防融合监管,通过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全面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6	建筑工程人工智能审图	深圳市上线建筑工程人工智能审图系统,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施工图辅助抽查。该系统具备住宅类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五大专业500余条工程建设标准的智能审查能力,涵盖354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有效减少问题漏审,大幅缩短审查时间,提升了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抽查效率。
7	开展工程质 量潜在缺陷 保险试点	广州、深圳市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产品),以市场化手段防范化解工程质量风险。
(三)	获得电力和获	· 注得用水用气
8	政企共享共建	广州市打通供电系统与工建审批平台,实现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土地出让和报建审批全过程的信息共享,供电部门及时获取项目 开发和审批信息,主动匹配项目用电需求,调整电网投资计划和 建设准备,从"项目等电用"变成"电等项目来"。
9	电水气协同 联办	广州市加强电水气业务联动,建立电水气融合营业厅和联办服务平台,打通电水气三家业务系统,在任一平台、任一营业厅可同时完成用电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报装资料实时共享,免除重复提交。
10	创新应用电 子签章合并 "申请签约" 环节	广州、深圳市推出"零证办电""刷脸签约"。客户通过手机 APP 授权实时调用电子证照,创新应用电子签章,无需携带实体证照,真正实现"申请签约"合并环节,着力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11	全面压缩用气接入时间	深圳市对于设计压力 200 千帕以下、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管线 长度不超过 300 米的燃气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免于行政审 批。小型燃气接入工程实行标准设计图集和简易施工管理模式, 对装表容量在 G25 以下的小型工程制定标准设计图集,项目经理 在现场即可通过移动作业平台选定设计方案和报价;同时通过协 助监理制度、简化资料等方式简化施工管理。
(四)	登记财产	
12	交房即交证	广州、珠海等市对已办理预告登记并完成房屋首次登记后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开发企业可申请同步办理增量房转移登记,企业交房、购房人"收楼"时一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13	二手房登记 +金融服务 "五合一"模 式	珠海市依托在银行设置的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和已搭建的"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信息平台,买卖双方在银行办理金融业务时同时提交税务及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做到"只跑一趟、只交一套材料"即可完成还清原贷款、申请新贷款、解除抵押、二手房交易、房产抵押共五项业务。改变传统二手房交易模式,实现卖家不用赎楼,由买家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得批准后,买卖双方直接通过银行进行交易,减少过桥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极大缓解融资手续繁杂,办理时间过长的问题。
(五)	获得信贷	
14	"菜单式"金 融综合服务	佛山市以重点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有效整合融资扶持政策和金融机构的金融资源,形成针对特定领域企业便捷可用的产品、服务清单,通过线上和线下推送给企业,方便企业按需"点餐",为企业提供"菜单式"金融综合服务。
15	创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深圳市出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鼓励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500万元以下、1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参与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开展业务,两者按照2:8的比例分担贷款风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先试点2年,深圳市财政每年最高安排3000万元,对试点银行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给予0.5%业务奖励,对试点保险机构按照实际承保贷款金额给予1%业务奖励,强化政银保企联动。
(六) 纳税		
16	智能导办	广州市上线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智能导办模块,以"粤税通"微信小程序作为应用载体,提供预导税、预填单、预审核(办理)、预约等服务,实现离厅导税,识别办税主题,辅导更多纳税人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等网上渠道办理业务,有效避免纳税人因"前置事项未清理""缺资料""约错号"导致的重复跑、多次跑问题,增强办税便利性,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个人所得	广州市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开发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税、社会保	公积金合并申报缴纳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一	
17	险费和住房	次登录、一个界面"合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	
	公积金合并	房公积金,有效解决了纳税人需在多个系统来回切换和在不同部	
	申报	门来回跑的痛点问题。	
(七)	跨境贸易		
		广州、深圳市以本市港口为枢纽港,内河码头、内陆无水港为支	
		线港,通过共享港口代码,把支线港作为枢纽港的外延,组成一	
10	建设"湾区	个"组合港"。进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在支	
18	组合港"	线港一次性办理通关手续,运抵枢纽港即可"7x24小时"全天候快	
		速直装直卸,实现进出口货物在港口之间的自由调拨流转,提升	
		了通关效率。	
		广州海关搭建便捷通关立体监管系统(简称"CAAS"),应用 AR	
		(增强现实)、AI(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前沿技术,重构	
		实货监管模式。在通关环节,实施货物智能分流,实现低风险货	
	打造便捷通	物系统自动快速放行,高风险货物系统智能预警并实施人工干	
19	关立体监管	预。在查验准备环节,利用"5G+智能机器人"辅助查验,机器人	
	模式	自主走位,自动识别采集集装箱号和封志号,自动上传云端,经	
		与后台系统比对无异常后,通知码头工人开柜卸货,同时,开展	
		"AR 视频查验"远程监管并推广至 21 类检验检疫业务,实现信息	
		化远程监装和在线监管。	
(八)	(八) 执行合同		
		广州互联网法院开发"E链云镜"智能执行分析系统,整合被执行	
	上线"E 链	人移动支付、网络购物、网络活动轨迹等动态数据,构建被执行	
20	云镜"智能	人履行能力5级评价体系,生成被执行人《个人履行能力报	
20	执行分析系	告》,智能识别"拒不履行"与"执行不能",精准匹配执行措施,	
	统	实现"人物画像"功能、数据挖掘功能、动态预警功能、AI执行功	
		能"四位一体",让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无处遁行。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21	发回重审、 改判案件 "预瑕疵"评 定处理	佛山中院制定《关于佛山法院发改案件预瑕疵评定及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瑕疵评定标准,由中院审管办对经中院发回重审、改判的案件是否属于预瑕疵案件进行初评,各区法院对初评提出申辩意见的,由中院审理该案件的相关审判业务庭进行复核。基层法院对预瑕疵案件初评结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放弃申辩,或者其申辩意见经市中院复核未被采纳的案件,则认定为"瑕疵案件",复核意见明显失当的,予以二次复核或组织专项评查,必要时提交审判委员会核查讨论,确有二审不当或错误发改情形的,明确二审承办法官的错改责任,监督二审法官裁判权规范行使。
22	调解员分类 分级分层管 理	深圳福田法院通过定向邀请、主动自荐、协同共治三种方式分类招募调解员,制定特邀调解名册、选任管理办法及工作规程,由法官进行指导把关,定期对调解员开展技能培训和等级评定工作,促进调解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
(九)	办理破产	
23	上线智慧破产审理系统	广州市上线全国首个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在法院、银行、债权人、管理人之间建立起及时反馈、高效配合的工作机制。整合案件审理、资金监管、债权保护、监督评价四大核心功能,搭建地方管理人智能服务平台、地方破产审判动态监管平台、债权人评价监督平台、破产审判区块链协同平台,实现破产案件线上审理,全部案件文书线上流转、资金线上查询划转、破产财产线上处置,管理人工作进行"一案一评价"和审判数据动态分析。
24	上线破产资产投融资综合服务系统平台	广州中院打造全国首个全流程一体化破产资产处置平台和重整投融资"智融"平台,运用"互联网+金融科技",融合京东、淘宝等互联网平台大数据和流量优势,集聚中国平安、广州资产、互联网金融平台等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依托网络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线上大数据信息招募投资人,对接线下融资和一体化综合配套服务,为企业提供项目推介、交易撮合、评估询价、拍卖物流等资产处置全流程服务,提升重整价值识别能力和破产重整新融资支持力度。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25	建立破产工 作府院联动 机制和政产 事务行构 电机构	深圳中院联合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19个部门建立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能分工,统筹解决债务人破产处置工作中的风险防范、财产接管、资产处置等问题。定期监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上线"区块链破产事务办理联动云平台""鹰眼查控网",实现法院、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公安局等单位破产信息共享。成立破产事务管理署,上线"深破茧"个人破产综合应用系统,为法官、管理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十)	政府采购和招	3标投标	
26	降低政府采 购交易成本	深圳、广州等市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深圳市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中山市建立"信易保"模式,以招投标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为基础,实现电子投标保函业务无人值守作业,取消纸质保函。	
27	公路养护工 程实现全流 程电子化招 投标	广州市推进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通过广州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招标公告发布和下载、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异议和投诉处理、中标结果的公布、合同签署、修订、公布,以及工程款支付、发布合同履约情况、工程验收等环节的"一网通办"。	
28	区块链+公 共资源交易	广州、珠海等市共同发起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形成共同建设区块链平台的合作机制,推出基于区块链共享平台的"标信通"APP及"账户通""易链签""易链保""链资信"模块应用,提高交易可信度。	
(+-	(十一) 市场监管		
29	"人工智能+ 双随机"监 管模式	佛山市采用"人工智能+双随机"监管方式,构建统一监管平台,对政府各部门涉企数据进行全面整合,按"一户一档"原则对全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画像,形成以企业信用、运营状况、活跃度为指标体系的多维度"企业全息影像",有效提高违法行为发现率。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30	推行"四新 经济"包容 审慎监管	广州市制定《关于支持"四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对"四新经济"探索"包容期"管理,创新推行触发式监管:对包容审慎监管企业清单中,未达到高风险、较高风险等级的企业免除双随机抽查;制定《广州市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对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应轻微情节的违法经营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强制,营造宽严相济的事中事后监管环境。	
31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广州市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未履行生效判决信息""刑事被告自然人裁判信息""以虚假资料违规套取公积金信息"及"住房保障黑名单"等 4 项公共信用信息,接入公务员管理系统。	
(+=	.) 知识产权创	造、运用和保护	
32	上线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高效联动 "鸿蒙协同 云平台"	深圳市上线"鸿蒙协同云平台",以"云上稽查"互联网执法平台为基础,对接腾讯、阿里、百度、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数据公司、电商平台、司法鉴定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等单位,形成涵盖违法目标监测、网页固证、移动端固证、在线证据提取、数据库前值分析、数据证据鉴定、在线侵权判定、违法行为在线拦截处置等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流程。	
33	打造知识产 权"一站式" 综合服务	中山市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在预审流程管理方面,借助广东省知识产权预审协作平台和中山快维预审系统,构建备案主体统一管理、备案信息和预审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一次备案、一站服务和一网通办。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汇集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中山)巡回审判法庭、中山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室、广州专利代办处中山服务站、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商事调解中心等各方机构。搭建集快速授权、快速维权、快速协调、公共服务、文化培育"五位一体"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十三	(十三) 政务服务		
34	打造"15分钟公共服务圈"	深圳市南山区将所有面向自然人的公共服务事项下放到8个街道和101个社区,打造"15分钟公共服务圈",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近办理。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35	政策兑现 "免申即 享"、财政 补助"秒到"	广州开发区发布首批 33 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中嵌入企业信用等级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筛选符合政策条件且信用良好的企业名单,自动推送至目标企业,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佛山市依托"扶持通"平台,构建起"秒速直达+限时直达"两大体系,实现政府补助秒到企业和个人。
36	建立基于办事场景的政务服务导办	东莞市以范围最广、颗粒度最小原则,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梳理 优化,穷尽事项情形并设置智能问答模块,根据群众和企业实际 业务办理需求形成业务场景,再生成准确的办事流程和办事材料 清单,实现线上线下同一套事项标准和办理指引,有效助力全市 通办、跨镇通办和一窗通办。
37	打造涉企一 站式服务平 台	肇庆市在粤商通开设"全肇办"涉企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专属代办、找商机、找场地、找资金、找中介、查信用、看证照、提诉求等一站式贴心服务。汕尾市上线"善美店小二"小程序,涵盖"我的证照、我的工程、我的商机、我的信用、中介服务、人才服务、选址服务、诉求建议"八大功能,为企业提供贴身的、精准精细的"店小二"服务。
(十四	1) 劳动力市场	1监管
38	"无接触"调处劳动争议	广州市以"互联网+仲裁"信息化系统为支撑,开发"广州劳动人事微仲裁"微信小程序,设置在线调解、在线庭审两个视频功能模块,打通仲裁申请、调解庭审、举证质证、在线查看笔录及签字、文书送达等全流程仲裁工作,对于事实清楚、双方争议较小的案件可实现互联网异步审理。
39	基层公共就 业服务事项 "秒批"	深圳市开展街道劳动保障业务秒批试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线"自主创业人员身份核实""自主创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4050人群)""青年见习单位申报"的"秒批"服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由系统自动受理并自动比对相关信息,作出审批通过决定。
40	创新"共享 用工"模式	东莞市上线"共享用工信息平台",开发咨询解答、用工需求、用工供应、信息发布以及服务专员等 5 个服务模块,为"缺工""缺单"企业及时、免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实现非技术类岗位企业间用工互助调剂、技术类岗位行业间用工调剂、业务量较少的企业与缺工企业之间非全日制兼职用工调剂,打造"共享用工"模式。

### 附件 2

## 优化广东省营商环境对策建议

序号	项目	对策建议
_	工作机制	1.在全省推广广州、深圳模式,建立强有力的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11	开办企业	2.优化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全面落实"一网通办、一窗通取"。 3.为新设立企业和既有企业发放电子印章,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实现电子印章在水电气业务办理、不动产登记、招投标等领域广泛应用。
		4.扩大"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和领域。 5.探索实施个体户豁免登记制度,允许从事依法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不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直接办理税务登记。
		6.实施歇业登记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事主体在存续期间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时,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保留主体资格、不按照自行停业处理,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启动经营。
		7.开展全流程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全流程限时管理,严格规范审批流程,坚决杜绝审批"体外循环"。
		8.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建立基于不同项目类型、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现场质量监督体系。
	办理 许可	9.加快推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和配套措施。
		10.切实推进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需开展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事项评估,对已完成评估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11.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栏,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的监管,全面公开收费标准。
		12.推广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允许建设单位按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地下室和主体工程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加快建设项目开工进度。
		13.全面推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融合监管。

序号	项目	对策建议
四	获得 电力	14.加大电网建设投资力度,提前启动一批保障电力供应的电源项目,加快推进电网网架完善工程建设,全面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15.加强政企联动和信息共享,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有关主管部门与供电企业建立信息对接共享机制。
		16.推广"临电共享""电力贷""电能保"等电力增值服务产品。
五	获得 用水 用气	17.参考南方电网服务规范,制定广东省供水供气服务标准,加速推动全省供水供气一体化建设。 18.搭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服务平台,统一电水气网线上申报入口,推行电水气网业务联办模式。 19.针对小型燃气接入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
		设计方案和报价,压减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 20.取消用气"预付费"模式,仍然采用"预付费"模式的企业,应给予用户优惠。
六	登记财产	21.全面推进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窗办理",真正实现"网签、登记、线下缴税、缴费、领证"全流程1个环节、当场办结。 22.深化"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实现不动产登记与用水、用电、用气等民生事项的线上、线下"一窗申请、并联办理"。 23.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城通办",拓展业务范围。
		24.推广"交房即交证",通过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联动,在交房现场为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5.推广"二手房登记+金融服务",实现还清原贷款、申请新贷款、解除抵押、二手房交易、房产抵押五项业务合并办理。
七	获得 信贷	26.推进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归集共享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提供支撑,提高融资效率。 27.完善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降低银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风险承担比例,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降价、扩面。 28.加快推进第一批省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试点开展实质性工作,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谋划第二批省供应链金融试点。 29.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覆盖范围,探索将个体工商户等特殊

序号	项目	对策建议
Л	纳税	30.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优化办税流程,积极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
		31.参照上海、广州模式,在社会保险费采用全责征收模式的地市,探索在市一级"一网通办"平台或电子税务局开发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并申报缴纳功能。
		32.参照广州、深圳做法,在省内其他城市开展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五税种综合申报改革。
		33.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
		34.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纳税人 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
	跨境贸易	35.继续推进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建设。
		36.加强海关间协同合作,推广同关区、跨关区"组合港"模式。
		37.引导船公司规范调整海运收费结构,督促口岸经营单位清理精简收费项目,规范港外堆场收费行为。
九		38.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建设和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39.进一步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
		40.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41.积极推动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等项目收费。
		42.高标准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43.加强"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建设,拓展网上查控功能。
+	执行 合同	44.全面推广企业送达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度,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
		45.探索政府和法院共建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进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
		46.完善庭审直播硬件设施和庭审直播实施办法,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优质化、制度化。

序号	项目	对策建议
+-	办理破产	47. 明确承担破产管理行政职责部门,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相关工作。 48.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破产审判管理系统平台,联结法院、破产管理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人、管理人协会等多方主体,实现在线管理破产案件以及破产资金在线审批、流转留痕。 49.鼓励省市财政配套出资,建立企业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50.鼓励全省符合条件的法院建立破产审判庭,提高破产审判团队专业化水平。
+	政采和标标府购招投	51.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改造,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实现项目进场登记、开评标、履约管理、款项支付等全流程电子化功能,重点推进电子开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完善平台智慧监管功能。 52.推广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对履约好、信用佳的中小企业减免履约保证金。 53.在招投标领域推广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推广中山"信易保"模式,取消纸质保函。 54.建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联通不同交易平台数据信息,实现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利用移动物联网技术,通过手机移动终端扫码实现数字证书(CA)免介质互认。 55.加快推进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及监督系统覆盖范围,形成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56.建立健全项目履约评价机制,将履约评价结果纳入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
+=	市场监管	57.打通"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双公示"平台、行政执法"两平台"、"互联网+监管"四个监管信息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在不同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提高数据的录入效率。 58.完善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功能,提高市场主体库信息的更新频次,增加"非市场主体库"标签。 59.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序号	项目	对策建议
十三	市场监管	60.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公开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失信记录,同时在"信用广东"网站及各地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公开发布。
		61.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清单,鼓励各城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62.推行行业综合监管,聚焦数字经济等新经济领域,探索建立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数据互通衔接配 套工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抽查多项体检"。
十四	知产创造运和护识权创、用保护	63.推进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常态长效机制;出台新业态领域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规则,建立健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64.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工作。
		65.培育一批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支持各城市打造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66.推动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利转移转化中心,提高专利技术转化率。
	政务服务	67.推进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68.继续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69.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持续推出"一件事"主题服务。
十五		70.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应用尽用",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审批结果同步签发电子证照。
		71.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筛选符合政策条件且信用良好的企业名单,自动推送优惠政策至目标企业,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十六	劳力场管	72.构建全省统一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标准版),打通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保、电力、公安、信访、法院、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实现"总对总"对接。
		73.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全程网上办,包括网上申请调解仲裁、上传调解仲裁材料、网上接收法律文书、远程在线视频调解及仲裁庭审、在线签收调解书和裁决书等。
		74.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序号	项目	对策建议
	劳动 力市	75.促进灵活就业,鼓励企业共享用工,实施灵活就业人员承诺制就业失业登记。
	场监 管	76.加大对新业态企业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